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晋琳女士已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力	郑德理、华元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德盛	张力、张衍锋
提名委员会	郑德理	任德盛、刘肇怀
战略委员会	刘肇怀	郑德理、王戈
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肇怀	张衍锋、张力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远期承兑和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拟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